

ICS  
CCS  
备案号：

DB14

忻州市地方标准

DB1409/T XXXX—202X

# 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防控 处置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录

前言 ..... II

引言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管理 ..... 2

5 常见传染病症状监测 ..... 2

6 传染病预警响应 ..... 2

7 疫情报告及处置 ..... 3

8 常态化防控 ..... 4

附录 A 传染病症状监测汇总表 ..... 6

附录 B 因病缺勤登记表 ..... 8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实验双语学校 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瑛 徐森昊 王平 栗新 刘利平 王晓霞 李霄辉

本文件202X年XX月XX日为首次发布。

## 引言

学校及托幼机构作为儿童青少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人群聚集、环境密闭，极易发生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为了确保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正常运行，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基于2014-2023年忻州市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中报告的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确定六种我市学校及托幼机构儿童青少年高发的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制定常见传染病防控处置管理规范。

本文件旨在明确学校及托幼机构在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规范传染病的监测报告、防控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对传染病的能力，降低传染病对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影响。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包括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等，普通高等学校和校外辅导机构可参照使用。各学校及托幼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遵循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本文件制定具体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防控处置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日常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及处置、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普通高等学校及校外教育辅导机构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WS/T 772-2020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

WS/T 642-2019 《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GB 28932-201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感染性腹泻 infectious diarrhea**

由病原微生物及其产物或寄生虫引起的、以腹泻为主要临床特征的一组肠道传染病,本标准仅指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其他感染性腹泻。

### 3.2

**流感样病例 influenza-like illness, ILI**

指发热(体温 $\geq 38^{\circ}\text{C}$ ),伴咳嗽或咽痛之一者。

### 3.3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school epidemic information reporter**

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学校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执行相关职务的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3.4

**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 responsible person for syndromic surveillanc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lass**

经培训合格,负责各班级内传染病症状监测与报告的学校专(兼)职人员。

### 3.5

**晨午(晚)检 morning/noon(evening) health check**

每日上、下午第一节课前对全体学生,晚自习前对寄宿和参加晚自习学生开展疾病排查、记录和报

告的一项工作。

#### 4 组织管理

4.1 学校及托幼机构成立以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4.2 学校及托幼机构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和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按照 GB 28932-2012 设置，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担任。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负责日常监测信息和发生疫情后数据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负责班级晨午（晚）检、因病缺勤信息的登记上报。

4.3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制定和完善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内容，包括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学校及托幼机构每年应制定并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落实，拨出一定比例经费用于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4.4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设立医务室和临时留观场所，按照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医疗用品和防疫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用品、消毒消杀设备用品等。

#### 5 常见传染病症状监测

##### 5.1 晨午（晚）检

5.1.1 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密切观察全体出勤学生精神状态和健康状况，做好日常体温监测。重点检查学生中是否有发热、皮疹、腹泻、呕吐、腮腺肿大等症状发生，以及症状发生的时间、地点等。

5.1.2 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将晨检结果在上午第二节课前、午检结果在下午第二节课前、晚检结果在晚自习结束前上报给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汇总信息，填写传染病症状监测汇总表（见附录 A）。

##### 5.2 因病缺勤登记追踪

5.2.1 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每日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登记追踪，追查其主要症状、发病时间、就诊信息、诊断结果等，填写因病缺勤登记表（见附录 B）。

5.2.2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负责指导各班开展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对各班登记结果进行核实和排查，做好资料整理汇总。

#### 6 传染病预警响应

6.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5例及以上学生患病，并有相似病症(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腮腺肿大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经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核实后，在2小时内报告学校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发病主要症状和人数等基本信息，在24小时内报出患病学生姓名、班级、发病时间、就诊医院、诊断结果等详细信息。

6.2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以最便捷的通讯方式如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7 疫情报告及处置

### 7.1 报告标准

#### 7.1.1 聚集性疫情

##### a) 手足口病

指一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以上，但不足 10 例手足口病病例；或同一班级（或宿舍）发生 2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 b) 流行性感

指一周内，在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

##### c) 流行性腮腺炎

指一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发生 5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 d) 猩红热

指一周内，在同一学校、托幼机构或其他集体单位内发生 5 例及以上流行病学关联的猩红热病例。一周内，同一班级或宿舍内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行病学关联的猩红热病例。

#### 7.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a) 手足口病

指一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 b) 感染性腹泻

指一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 c) 流行性感

指一周内，在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 2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 d) 流行性腮腺炎

指一周内，同一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 e) 猩红热

指一周内，同一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 f) 新冠病毒感染

指一周内在同一学校、托幼机构出现 10 例及以上病例。

### 7.2 报告流程及处置

7.2.1 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传染病聚集性或暴发疫情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2.2 发生疫情时，学校及托幼机构应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病人停课隔离、医疗救治，病人密切接触者排查等防控措施。隔离期满且基本症状消失后，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核实情况并填写传染病病例复课查验证明方可解除隔离并复课。

7.2.3 发生疫情时，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晨午（晚）检工作，对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 DB1409/T XXXX—202X

7.2.4 全体师生员工应依法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采集样本、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预防接种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7.2.5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做好对患儿使用过的玩具、用具、餐具等物品和活动场所的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加强环境通风。加强食品卫生检查，防止肠道传染病经食物传播。

7.2.6 根据疫情蔓延情况、波及范围、复杂程度决定学校、班级停课隔离时限。教育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停课、复课方案预案。

7.2.7 学校及托幼机构要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及时向师生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加强舆论引导，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谣言传播。

## 8 常态化防控

### 8.1 肠道传染病防控措施

#### 8.1.1 食品卫生管理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患有消化道疾病、皮肤病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工作。定期对食堂设备、餐具进行消毒。

#### 8.1.2 生活饮用水管理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定期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定期清洗、消毒水源设施，如水塔、水箱、水管等。教育学生不喝生水，避免因水源污染导致的肠道传染病传播。

#### 8.1.3 病媒生物防治

定期开展校园内环境检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除鼠害和蚊、蝇、蟑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 8.2 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措施

强调个人卫生习惯，如咳嗽、打喷嚏时应使用手巾等遮挡口鼻，避免直接用手接触口、鼻、眼，文明用餐，不混用餐具，餐前便后勤洗手等。鼓励师生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或出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佩戴口罩，减少聚集，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 8.3 学校卫生管理

加强教室、图书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礼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校园公共设施及公用器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配备免洗手消毒液等日常消毒用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 8.4 健康教育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定期对学生及教职员工进行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技能的健康教育，培养师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健康教育培训不少于1学时；在校期间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学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免疫力。

### 8.5 疫苗接种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查验新生预防接种证，做好学生及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

### 8.6 自我监测

学生应做好自我症状监测，发现症状及时就医，并向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报告。保持生活规律和充足睡眠，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通风，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防病意识。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录 B

### 因病缺勤登记表

_____学校/幼儿园_____年级_____班																				
序号	日期	班级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长联系电话	因病缺勤原因										请假日期	复课日期	请假天数	备注
							异常症状					疾病名称								
							发热	皮疹	腹泻	呕吐	腮腺肿大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腮腺炎	新冠病毒感染	猩红热	手足口病	感染性腹泻			

注：因病缺勤原因在对应空格打勾“√”，有疾病诊断的“√”病名，无疾病诊断的则“√”异常症状，未列出的其他症状或疾病的直接用文字在“其他”栏注明。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